

黄许可决〔2024〕196号

G341线胶南至海晏公路华池至
二十里沟口段公路项目环江大桥工程影响
洪德水文站水文监测审批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甘肃环华公路有限公司：

黄委于2024年11月11日受理你单位提出的G341线胶南至海晏公路华池至二十里沟口段公路项目环江大桥工程影响洪德水文站水文监测的审批申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水文监测环境和设施保护办法》及有关规定，黄委水文局组织对G341线胶南至海晏公路华池至二十里沟口段公路项目环江大桥工程

影响洪德水文站水文监测分析评价报告进行了技术审查，形成了最终审查意见（见附件）。经研究，同意技术审查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决定准予行政许可。

本许可决定书仅适用于 G341 线胶南至海晏公路华池至二十里沟口段公路项目环江大桥工程影响洪德水文站水文监测审批许可。若工程的设计、施工方案等有较大变更，应按规定重新办理许可手续。

联系人：翟雪洁 0371-66020850

附件：G341 线胶南至海晏公路华池至二十里沟口段公路项目环江大桥工程影响洪德水文站水文监测分析评价报告审查意见

黄 委

2024 年 12 月 16 日

附件

G341 线胶南至海晏公路华池至二十里沟口段 公路项目环江大桥工程影响洪德水文站 水文监测分析评价报告审查意见

受黄委节保局委托，2024 年 11 月 12 日，黄河水利委员会水文局在郑州组织召开了《G341 线胶南至海晏公路华池至二十里沟口段公路项目环江大桥工程影响洪德水文站水文监测分析评价报告》（以下简称《水文评价报告》）审查会。参加会议的有黄委节保局、政法局、防御局，黄委水文局和特邀专家，甘肃环华公路有限公司，甘肃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黄委三门峡库区水文水资源局等单位的专家和代表。审查组听取了项目基本情况介绍和《水文评价报告》编制单位的汇报，经认真讨论，形成审查意见如下：

一、洪德水文站位于甘肃省环县洪德镇洪德村马连滩自然村，设立于 1958 年 7 月，集水面积 4640 平方公里，距马连河河口距离 275 公里，是国家基本水文站，区域代表站。该站承担着向国家防总、黄河防总、黄河水利委员会、甘肃省等各级防汛部门的报讯任务，在黄河防汛抗旱、水资源管理与调度、生态文明建设中具有重要的作用。

二、G341 线胶南至海晏公路华池至二十里沟口段公路项目

环江大桥工程位于洪德水文站下游 15 公里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水文监测环境和设施保护办法》等有关法规的规定，开展建设工程影响水文站水文监测分析评价是必要的。

三、基本同意《水文评价报告》提出的分析评价结论。工程建设及运营对洪德水文站水文监测无影响。

四、在工程建设及运营管理中，若出现未预见因素对洪德水文站水文监测产生的影响，建设及运营单位应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并承担相应费用。

五、工程建设和运营管理应接受黄河水文管理部门的事中事后监督管理。

抄送：水文局。

黄河水利委员会办公室

2024 年 12 月 16 日印发